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5.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所拥有合伙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 人。

天健所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88 亿元（经审计，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0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5.47 亿元。2025 年天健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56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总额为 7.35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7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聘请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聘请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5年9月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变更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审计委员会拟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

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2. 2025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所具有相应的审计业务资质,审计执业质量能满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本次审计费用调整主要是基于审计范围变化的合理定价。会议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在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天健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关注与建议。

4. 2026年4月17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特此报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